

#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精神文明奖学金评选办法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参评精神文明奖学金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在维护校风校纪，建设校园文明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受到学校通报表扬者；

(2) 在校内外有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，并受到书面表扬或各类媒体报道者。

## 三、评选比例

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## 四、评审程序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，院系审核通过公示后予以推荐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## 五、材料要求

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相关奖项支撑材料，所获奖项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，起止时间为上年 9 月 1 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为便于归档和保存，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（包括个人信息）均以《申请审批表》所填学号为准，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，一式两份，要求填写电子版，打印后签字、盖章方为有效。

## 六、奖励金额

根据推荐申报者的具体事迹和贡献分为一等、二等两个等级，  
奖金金额分别为 0.2 万/人·年和 0.1 万/人·年。

**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**